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595號

原　　告　蘇冠智

被　　告　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柏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柒仟參佰參拾伍元，逾期不補（繳）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主張之數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未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89號裁定參照）。再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復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原告蘇冠智起訴請求確認其以會員帳號「cds00000000」、「Z0000000000」及「toopmoon001」（下合稱系爭帳號）與被告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訂之「新楓之谷」網

路連線遊戲服務定型化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存在；被告應繼續履行系爭契約，並繼續提供系爭帳號內所有遊戲角色遊戲服務等語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核上開聲明均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財產權訴訟。又原告訴之聲明第1、2項固為不同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惟訴之聲明第2項係以訴之聲明第1項確認系爭契約存在為前提，自經濟上利益觀之，二項聲明之訴訟目的均係為回復系爭帳號之使用，訴訟目的一致，未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

㈡關於訴之聲明第1項確認系爭契約存在部分，參諸系爭契約第5條本文、第8條第1、2項、第14條第1、2項約定：「（第5條）本契約所提供之遊戲服務，係由乙方（按即被告）指定之伺服器，讓甲方（按即原告）透過網際網路連線登入使用本遊戲服務」、「（第8條）本遊戲服務之收費計算方式為：■免費制。…（第1項）。本遊戲服務內（例如：遊戲商城、線上商店等）有提供需甲方額外付費購買之點數、商品或其他服務（例如：虛擬貨幣或寶物、進階道具等），乙方應在官網首頁、遊戲登入頁面或購買頁面公告載明付款方式及商品資訊（第2項）」、「（第14條）本遊戲之所有電磁紀錄均屬乙方所有，乙方並應維持甲方相關電磁紀錄之完整（第1項）。甲方對於前項電磁紀錄有使用支配之權利。但不包括本遊戲服務範圍外之移轉、收益行為（第2項）」等語，足見被告不僅以系爭契約提供免費之遊戲服務，尚包含提供消費者額外付費購買點數、商品、虛擬貨幣、寶物、道具等其他服務。是以，原告就系爭契約存在所有之利益，即包含「原告繼續使用遊戲服務而支配遊戲電磁紀錄之無形利益」，以及「原告以系爭帳號額外付費購買點數、商品或其他服務之價值」，而有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其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即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。至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，請求被告繼續履行系爭契約，並繼續提供系爭角色遊戲服務

部分，因其陳明與系爭帳號相當之其他帳號價值合計約為209,000元，則訴之聲明第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09,000元。從而，比較訴之聲明第1、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，自應以訴訟標的價額較高者即165萬元核定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爰命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如未補（繳）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仁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傑